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253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許智傑等 18 人，鑑於經濟發展的過程中，企業排放有害污染物，不僅造成環境之破壞，更將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造成不可逆的後果。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，使人類社會遭受前所未有的風險和危機，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之下，空氣污染問題日益為國人所重視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執掌我國環境安全之機關，對於國人健康永續理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各縣市財源分配不均，造成各縣市地方財政狀況不一，面對嚴峻的環境安全問題，中央主管機關理應主動編列預算，建置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，積極協助地方推動健康醫療保健政策，以實際行動捍衛民眾健康。爰此，特擬具「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憲法規定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，但當二者面臨衝突時，究應孰先孰後？各界爭論不一。然而，環境污染不僅對環境造成危害，亦會直接地傷害人體健康，常造成不可回復之地步。因此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對於環境污染方面進行研究，建立起完整研究報告，尤其是環境污染對人體健康所造成之影響。故針對現行規定之建立起風險評估，醫療保健措施，疾病預防措施等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，實際執行，並定期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，俾利監督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許智傑  
連署人：陳 瑩 莊競程 洪申翰 黃世杰 吳玉琴  
陳明文 吳琪銘 賴惠員 陳歐珀 王定宇  
邱泰源 郭國文 余 天 張廖萬堅 趙天麟  
林淑芬

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二條 <u>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、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，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，降低健康風險，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規定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經費執行或委託辦理，並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、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，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，降低健康風險，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。</p>	<p>一、環境污染不僅對環境造成危害，亦會直接或間接地傷害人體健康。因此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經費，對於環境污染等方面議題進行研究，並建立起完整的研究報告，尤其是環境污染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相關影響之報告。</p> <p>二、以此報告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，俾利採取預防及醫療保健相關措施，降低健康風險因素，以及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。</p> <p>三、為使上述規定有效執行，達致效果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執行並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。</p>